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昱曜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朋

訴訟代理人 施宥毓律師

相 對 人 黃宥珍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之0

趙苓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90號減少買賣價金事件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90號減少買賣價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抗辯其與相對人間所訂定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第25條第8項之建照核准圖外增建工程，性質上屬贈與等語，因相對人黃宥珍之配偶即訴外人蕭新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為何其他住戶均有贈送丁掛磚，而只有伊們沒有等語，可見丁掛磚性質為贈與，為聲請人重要之法律上主張，因未載明筆錄而無得援引作為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111年9月28

01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02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3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4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5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06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07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
08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
09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
10 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
11 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
12 裁定參照）。

13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14 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1年9月2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陳明
15 係為保障其法律上之利益，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
16 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
17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
18 守。

19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20 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許雅涵